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17年8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担保事项、募集资金存管、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权部门批准设立，且其发行的社会公众股（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下各项条件：

1.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据此，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一）、《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 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

他重大事项。据此，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3.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据此，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二）、《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的规定。

4.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项目，亦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后，不会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据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四）、《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情形。

7.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一）、（二）、（三）、（五）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1）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一）的规定。

（2）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一）的规定。

（3）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二）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二）的规定。

（4）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三）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三）的规定。

（5）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将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五）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姜雪飞和朱雪花，其中姜雪飞持有公司股份 248,602,5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63%；朱雪花持有公司股份 27,622,7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4%。

姜雪飞和朱雪花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姜雪飞、朱雪花夫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于 2016 年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0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人的股本总额由 36,000 万元变更为 41,000 万元。除上述外，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上市以来，公司股本未发生任何变动。

## 七、公司的附属公司

（一）发行人目前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崇达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司上述附属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公司近三年来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系依照境外相关法律进行，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批量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与销售。公司近三年来持续经营上述业务，有关的业务经营正常，业务性质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均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的股东姜雪飞、朱雪花；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二）公司近三年来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环保工程设施的施工建设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服务并收购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及废液，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公司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1. 实际控制人姜雪飞、朱雪花在发行人之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姜雪飞、朱雪花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崇达技术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崇达技术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崇达技术产品的业务活动。

（四）公司已对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涉及的主要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2016年1月27日，江门崇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DK47502012015760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江门分行向江门崇达提供贷款5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60个月。

同日，江门崇达与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DY475022015271号、GDY47502201527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其拥有的土地证号为“江国用（2011）第304399号”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为“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3073516号”和“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3073510号”的房产为江门崇达与中国银行江门分行之间自2016年1月27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补充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9,648.1万元、11,458.8万元。

2015年6月30日，大连崇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借字04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向大连崇达提供贷款9,5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2020年6月29日止。

同日，大连崇达与中国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抵字005号的《抵押合同》，约定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于2016年9月26日完成3宗房屋的产权登记）为编号为2015年借字04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三) 经核查，深圳崇达所租赁房产目前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宝安国土局出具的《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用地有关问题的复函》

（深规土宝函[2013]283 号），深圳崇达租赁的上述物业所用土地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属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目前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有关问题的函》（深府办函[2015]118 号），深圳崇达租赁的上述物业所用土地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目前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特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

上述物业出租方宝恒源实业于 2013 年 3 月向发行人及宝安国土局出具承诺，承诺在未来十年内，不会将租赁房产及所用土地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出租方新全物业于 2015 年 6 月向发行人及宝安国土局出具承诺，承诺在未来五年内，不会将租赁房产及所用土地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雪飞、朱雪花已向发行人出具《补偿承诺函》，承诺如在发行人与出租方宝恒源实业、新全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宝安国土局出具《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用地有关问题的复函》（深规土宝函[2013]283 号），确认上述租赁房产所使用土地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不涉及宝安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有关问题的函》（深府办函[2015]118 号），确认上述租赁房产所使用土地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和计划，不涉及深圳市及宝安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根据出租人对深圳市有关部门所做的承诺，预计承租人在未来五至十年内可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

因此，公司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可以稳定地租用该等房产，且因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时，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上述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除上述土地房产抵押事项外，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

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除已经抵押的资产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附属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股本变动外，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公司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现行章程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修订,不存在与上述规定重大不一致的条款。

####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近三年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公司近三年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发行人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来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不存在违法

违规情形，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公司自 2014 年至今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近三年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 2014 年至今能够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了必要的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公司不存在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况。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

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聘请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二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会议规则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为保证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作出有效决议提供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 二十三、公司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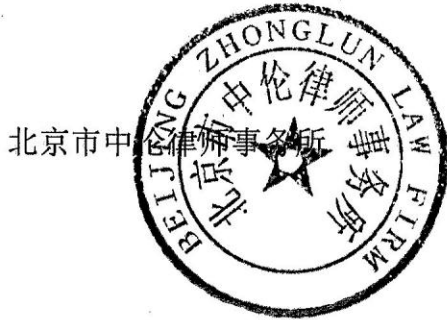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郭晓丹

周江昊  
周江昊

2017年 8月 11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  
仅用于  
不得用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2016年08月09日

发证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深圳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事项 ( 仅用于 )  
 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事项 ( 二 )

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事项 ( 仅用于 )  
 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事项 ( 二 )

刘建伟	刘新辉	刘柏荣	刘玉明
周亚成	高燕	栾政明	杨开广
王丽华	张忠	胡廷锋	王飞
李馨	吴鹏	陆宏达	张炯
郝瀚	马东晓	曾赞新	张德才
康梓	叶倍成	冯继勇	段海燕
李崇文	张文勇	霍伟	熊蓉
陈冬悦	穆登	李艳丽	张诗伟
蒲凌尘	高丽春	王湘红	余昕刚
夏惠民	唐周俊	孙为	贾琛
郭克军	汪华	薛熠	许云鹤
张学兵	曹丽军	朱永春	李国斌
杨育红	丁恒	李娜	韦忠
姜苗	孙巍	朴松灿	程军
魏海涛	李亚	闵敏	原挺
陈际红	马会军	黄静文	邱建
杨卫华	冯同军	朱茂元	岑兆琦
王霁虹	宋晓明	李敏	樊荣
曹雪峰	包伟	曹前	陈璇, 陈芳
陈冲民、陈吃	陈永精	陈刚、陈娅莉	
陈小明、崔宝川、陈振华、丁剑清、邓福深			
董龙芳、邓国林、樊斌、樊晓娟、冯东			
葛本彬、顾峰、管云朝、葛乐凡、桂钢			
郭晓丹、高婷、高俊、郭非			

合 伙 人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b>变更</b>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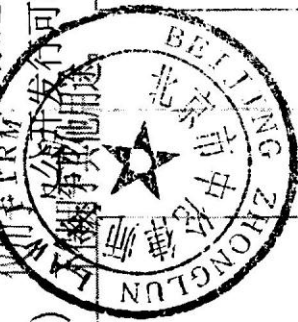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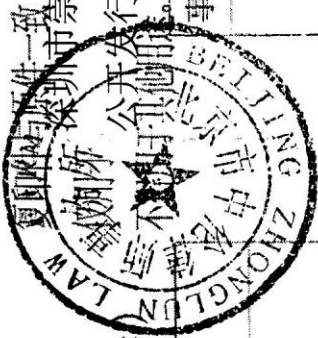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登记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事项	变更	日期
一				年月日
二		名称		年月日
三				年月日
四				年月日
五				年月日
六				年月日
七				年月日
八				年月日
九		住所		年月日
十				年月日
十一				年月日
十二				年月日
十三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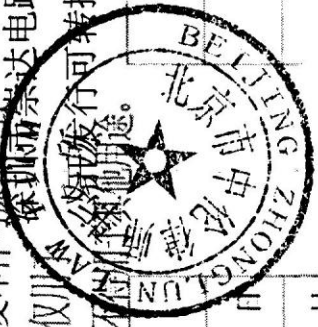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备案  
 四川通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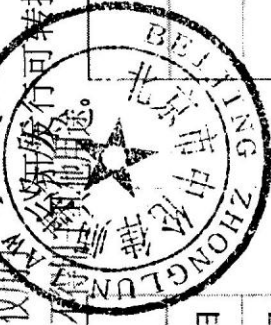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利尔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明	2017年5月4日
朱叶萍	2017年5月21日
吴清全	2017年5月22日
赵昱东, 杨飞翔, 徐建辉	2017年5月21日
车国, 刘淑, 路爱伟, 王冰	2017年5月21日
魏宇栋, 曹承磊, 梁川, 秦大海	2017年5月21日
张率, 荆雅	2017年5月21日
邹公望, 董浩, 李静, 马远超, 张杰	2017年5月2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朱双明	2016年11月16日
郭静莲	2016年11月16日
樊荣、冯闻晖	2016年11月16日
张明杰	2017年2月10日
陈宏达	2017年2月10日
何敏	2017年2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深圳市蒙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项目  
 律师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師事務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00101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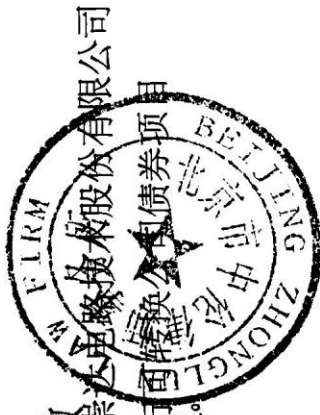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68266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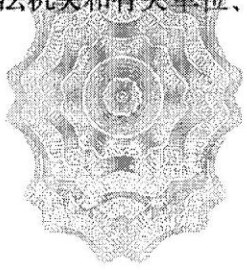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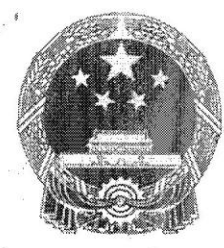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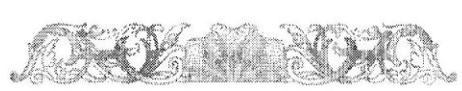


仅用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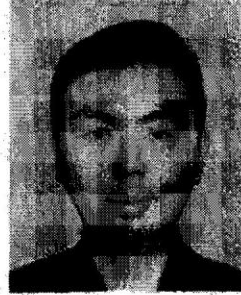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3100171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01520



持证人 周江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5220119840208021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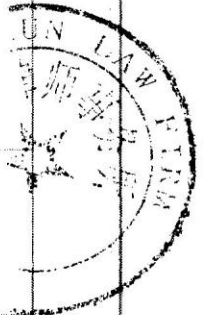
仅用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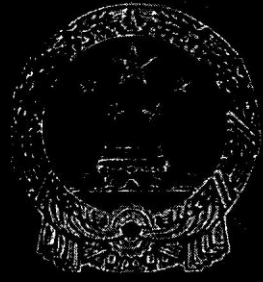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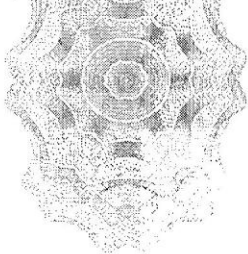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仅用于深圳市康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16934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5001060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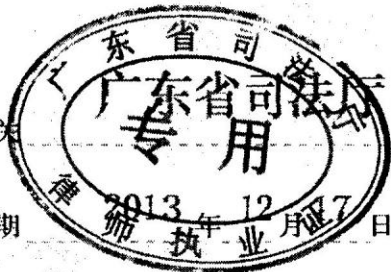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郭晓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619770409004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用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